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為位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當擁有十足的權力及權限達致《公司法》(2018年修訂)或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不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股份，包括(a)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b)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以及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無論其原始、已贖回、已增加或已減少的資本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期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須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股份(無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每次發行均須受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含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A表不適用，且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美國存託股份」指 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聯屬人士」指 (i)就自然人而言，該人士的親屬及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自然人除外)，及(ii)就非自然人而言，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某人士的「親屬」指該人士的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侄子、侄女或曾祖父母或該人士的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侄子或侄女的配偶。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成員均不得僅因存在本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或該成員及任何其他成員持有本公司證券而被視為任何其他成員的聯屬人士；

<b>「章程細則」</b>	指 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及變更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審計委員會」</b>	指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7條成立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b>「審計師」</b>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b>「董事會」</b>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營業日」</b>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紐約、新加坡、開曼群島或中國商業銀行機構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獲授權或須停止營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b>「主席」</b>	指 董事會主席；
<b>「類別」</b>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
<b>「A類普通股」</b>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擁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b>「B類普通股」</b>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擁有本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b>「委員會」</b>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b>「本公司」</b>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b>「公司證券」</b>	指 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資本、所有者權益、合夥權益、股權、合資企業或其他所有者權益，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之權利，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前述各項之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升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本公司之類似權利，或向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前述各項之任何形式的合約；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披露於本公司所提交有關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任何註冊聲明中；
「控制」	指	(如就任何人士使用)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通過擁有具投票權之證券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具有相關含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及任何法定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版本；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本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列賬之實體；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任何省或州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或者行使政府立法、司法、監管、管理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團體，包括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以及任何自律組織或者適用方或其聯屬人士證券上市的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機關於任何情況下制定的任何法律、規則、憲法、法典、條例、規章、條約、法令、法規、普通法、命令、官方政策、通知、規定、行政命令、解釋、禁令、判決、裁定、評估、令狀或其他立法措施；
「留置權」	指	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權益或限制，包括任何按揭、判決留置權、材料供應商留置權、技工留置權、其他留置權(法定或其他)、押記、抵押權益、質押、抵押、侵佔、地役權、所有權瑕疵、所有權保留協議、表決權委託協議、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申索、購股權、限制、沒收、處罰、衡平權益、相反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抵押權益，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安排或義務；
「股東」	指	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訂和更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高級人員」	指	本公司現任及階段性任職的高級人員；
「普通決議案」	指	由享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及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於計算要求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所享有的票數；
「普通股」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但董事或高級人員除外(在此情況下人士是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許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股東名冊」</b>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b>「註冊辦事處」</b>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b>「印章」</b>	指	本公司的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b>「《證券法》」</b>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委員會據其制定的規則及規例；
<b>「秘書」</b>	指	由董事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b>「股份」</b>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章程細則中提及的「股份」均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視文義要求而定)。為避免生疑問，本章程細則中所述「股份」一詞應包含碎股；
<b>「股份溢價賬戶」</b>	指	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建立的股份溢價賬戶；
<b>「特別決議案」</b>	指	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且包括一項一致書面決議案；
<b>「附屬公司」</b>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士；
<b>「《公司法》」</b>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
<b>「騰訊」</b>	指	Min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b>「美元」</b>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b>「美國」</b>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2. 在本章程細則中：
  - 2.1. 凡表示單數的詞語均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2.2. 凡表示陽性的詞語均包含陰性；
  - 2.3. 凡表示人士的詞語均包含法團；
  - 2.4. 凡提述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均應解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條文的提述；
  - 2.5.「包括」一詞或其任何變體(除非文義對其用法另有規定)指「包括但不限於」，不應解釋為將其所遵循的任何一般性陳述限於緊隨其後的特定或類似項目或事項；
  - 2.6.在計算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作出任何行動或採取措施之前、期間或之後的一段時期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時的基準日當日；
  - 2.7.凡提述「書面」、「以書面形式」及類似表達均包括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複製文字的任何方式(包括電郵及傳真)，惟發送人遵守章程細則第165條的規定；
  - 2.8.倘並無本條章程細則，而任何付款根據本章程細則於非營業日到期應付，則該付款應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應付；
  - 2.9.所插入標題僅供參考，於解釋本章程細則時應予以忽略；及
  - 2.10.《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股本

1.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84,000美元，分為4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股份，包括(a)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A類普通股；(b) 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 3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83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釐定。
2.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 股份

3. 受限於法律、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無需股東批准)：
  - (a). 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有關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碎股)，其中可附帶或不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及有關人士方面的限制；
  - (b). 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就股份或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的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確定有關股份或證券名稱及所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權利可能優於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4.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量的類別股份，並應授權、設立及指定(或重新指定，視情況而定)不同類別股份，而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及贖回權)、約束、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的變更(如有)可由董事或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及確定。董事可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根據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自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且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利優於普通股所附權利，而無須股東批准；但前提是，在發行任何有關係列任何優先股之前，董事可藉董事決議案就任何系列優先股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及所附權利，包括：
  - (a). 該系列的指定、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及該系列的認購價格(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外，該系列優先股是否附有投票權，如有，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有限)；

- (c). 該系列應支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可累積，且倘可累積，從何時開始，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和日期，以及該等股息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的股息的優先權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果可以，相關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附有可收取本公司清算後可供股東之間分配的資產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如有，該清算優先權的條款，以及該清算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制於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運用任何該退休或償債基金就退休或其他公司目的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程度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果可以，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發行任何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就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上述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產生債務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額外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後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選擇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適當數量的當時未發行股份。
5.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作出或提供任何相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各項。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類別股東。除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

決議案中另有明確規定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權概不構成根據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遵守其條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6.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7.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的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該等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交出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交出股份方式支付。
8. 董事可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拒絕接納任何股份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 **碎股**

9. 董事可發行碎股，且如此發行的碎股須受制於並附帶相應的負債(無論是名義或票面價值、溢價、供款、催繳股款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及整手股份的其他特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收購同一類別股份的多個部分，則相關部分將可累積。

### **股東名冊**

10.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規定股東名冊應於規定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四十(40)個曆日。倘股東名冊因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股東名冊應於緊接大會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且該等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日期。
12. 為取代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除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外，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到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3. 倘並未按上述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且並未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收到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大會通知之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 股票

14. 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董事可授權發行具有以機械方式加蓋獲授權簽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應指明所涉及的股份。提交本公司以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予以註銷，且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代表類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及註銷前，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
15. 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
16. 本公司無須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且如此作出的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17. 本公司的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規定附有標註。
18. 股票應於配發股份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9.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0. 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交回原有股票或(若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符合有關董事認為適當的與相關要求有關的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實際開支的條件後，可應要求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

## 贖回

2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發行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股份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或本章程細則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22.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者除外。
23. 股份被購買的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作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庫存股

25. 董事可在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董事可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零對價)註銷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 不承認信託

26.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留置權

27. 如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涉及應於規定時間繳付或已催繳的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則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一名人士(無論其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對本公司負有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就其或其所擁有的財產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欠款(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對登記在其名下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已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優先留置權。董事可隨時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本條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
28. 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款項目前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9.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名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價款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0. 扣除本公司招致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存在留置權的目前應付款項的相關部分，而剩餘部分應(受限於就股份於出售前已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緊接出售前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 催繳股款

31.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且各股東應(於接獲不少於十四(14)個曆日的通知，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股份的催繳股款。
33.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本章程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責任和利息支付規定應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35. 董事可就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及繳付時間。
3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已支付部分股款的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被催繳及尚未繳付的股款，就該預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直至該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可按照預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

## 沒收股份

37. 如有股東在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後，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38. 上述通知應指定另一繳款截止日期(不早於通知送達之日起滿十四(14)個曆日)，並規定如果在該日或之前未繳付股款，則與催繳的股款有關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39. 如果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
40.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1.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股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尚未支付的全部股款時將告終止。
42. 任何法定書面聲明，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並述明股份於聲明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43. 本公司可收取按照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對價(如有)，且可與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該人士可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但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44.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未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已成為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份轉讓

45.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4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倘擬轉讓的股份為全部未繳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的股份，或董事另有要求，則股份轉讓文書亦應由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帶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
47.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其不予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的轉讓限制仍然有效。
48.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進行過戶登記，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戳(如要求)；

- (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超過四人；及
  - (e).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49. 於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通知後，可按照董事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惟任何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入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0. 本公司應保存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倘董事拒絕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其應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至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曆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登記的通知。

## 股份的傳轉

51. 倘股東身故，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其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唯一持有人)應為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該股東權益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獲免除聯名持有人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為股份的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可生效，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擁有其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時所擁有的拒絕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相同權利。
52.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之前，其概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相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擁有其在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解散前轉讓股份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而

擁有的拒絕或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相同權利)。倘有關通知於九十(90)個曆日內仍未獲遵守，董事此後可不支付就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通知要求獲遵守為止。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變更資本

54.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以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案規定類別及金額的股份，且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類別已獲本公司認可，則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決定上述附加的有關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須受法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於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及
  - (e).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削減其股本所分成的股份數目。

55. 根據前述章程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前述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拆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內容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應有權獲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且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其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相關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6.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修訂或補充本章程細則；
- (c). 更改或補充章程大綱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股份權利

57. 受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本公司可發行附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或者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58. 受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任何優先股可發行或轉換為可按董事於發行或轉換前可能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股份(於可釐定日期或(倘章程大綱授權)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倘本公司出於贖回目的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通過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應符合適用法律。

59.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及限制如下：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b). 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資金回報。

(c). 出席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以及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特別會議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五(15)票投票權。

(d). 轉換

(i)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說明該持有人選擇將特定數目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即可行使轉換權。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

(ii) 當：

(A)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B類普通股時；或

(B) 由於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並非該等普通股註冊持有人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時，

該等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為免生疑問，(i)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應於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登記該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後生效；(ii)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描述的其他第三方權利以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律責任，不得視為出售、轉讓、讓渡或處置，除非及直至有關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屬非相關股東聯屬人士的第三方成為相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iii)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終止其在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或作為本公司執行官員任職，不應觸發根據本條章程細則(d)擬進行的自動轉換。

- (iii)就本章程細則第59條而言，「實益擁有權」應具有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所界定的涵義。
- (iv)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將相關B類普通股連同有關權利與限制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方式進行。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v)轉換後，本公司須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i)除本章程細則第59條(c)及(d)載列的投票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 **股份權利變更**

60. 本公司資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該等類別附帶的權利(受任何類別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約束)，僅於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獲得於該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以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對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每次此類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以代理人的方式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該類別的每名股東須就其持有的該類別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61. 在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已發行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權利，不得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更多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享有較低權益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 **註冊辦事處**

6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

## **股東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4. 本公司可以，但無(除非《公司法》要求)義務於每個歷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的報告(如有)應於該等大會上遞交。
65. 主席或大多數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彼等應按股東要求書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要求書是指於遞呈要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於遞呈之日所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書。

67. 該要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遞呈要求人簽署並送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書可由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遞呈要求人簽署。
68. 倘於遞呈股東要求書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該遞呈要求書之日起二十一(21)個曆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舉行之股東大會，遞呈要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將向遞呈要求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69. 遞呈要求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股東大會通知**

70.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七(7)個曆日發出書面通知，從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視作送達日期算起，且不包括擬定的會議日期，通知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亦無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代理人)(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同意。
71.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該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不會令任何大會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2. 任何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附帶所有已發行股份絕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73.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或方便全體與會者相互交流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4.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有效及具效力。
75. 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大會延期至其後第五(5)個曆日於相同時間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地點)舉行，且在該延會上，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和流通股本且有權在該延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應構成法定人數。倘於延會指定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以解散。
76.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77. 若所有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7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延會上，概不得處理除延期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延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物。倘股東大會延後三十(30)個曆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否則無需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79.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由必要多數股東投票表決決定。除非《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該必要多數應是能夠投票的簡單多數票。
80. 除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外，董事會可在任何妥為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前隨時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基於任何理由或無理由取消或推遲有關會議。董事會可決定具體的推遲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會議。毋須就該押後股東大會待處理之事項發出通知。倘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股東大會，如受委代表的委任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於押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發出及送達，則有關受委代表的委任將為有效。

## 股東表決

8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特別會議上就其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並就其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五(15)票投票權。
82.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83. 精神不健全，或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就其持有的附帶投票權的股份進行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且任何有關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該等股份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84. 任何股東除非已就其所持具表決權的股份繳付其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概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85. 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86.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如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一般有效及具效力。

## 受委代表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就此親筆簽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按下述方式交存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之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
  - (a). 須於該文據內所列人士擬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其延會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
  - (b). 倘於提出投票要求後超過四十八(48)小時才進行投票，則須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及指定進行投票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存上述地點；或

(c). 倘投票未立即進行，而是在提出投票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內進行，則須於提出投票要求的會議上遞交予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惟董事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交存(不得晚於會議或延會召開時間)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召開會議之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發出指示，表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被視作已妥為交存。凡未按准許方式遞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概屬無效。

8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並可指定用於某項特定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遭撤銷為止。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合要求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力。
90. 依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乃屬有效，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委託書遭撤回或簽立委託書所依據的授權遭撤回，或委託書所涉股份被轉讓亦然，除非本公司在尋求使用該委託書的股東大會或其延會開始前於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1.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則有權行使的相同權力。

### **不得進行表決的股份**

92.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於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 存託人及結算所

93.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藉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被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相同權力，如同上述人士作為持有有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的個人股東。

## 董事

94. 除非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一(1)名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5.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選舉及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大多數決定。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97. 董事會可在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
98. 董事應任職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者當選並合資格出任，或直至其離職為止。
99.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影響依據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他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後，將董事免職。按前述方式免任董事所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贊成

票通過後所選定的人士進行填補。就免任董事的決議案作出提議或表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須包含關於有意免任該董事的聲明，且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五(5)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關於罷免其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述。

101.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102.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活動而適當產生的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可能不時就前述活動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結合使用前述兩種方式。
103.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且該等委員會應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104. 除適用法律另行禁止外，在相關董事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及股東應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的董事會由同屬當時董事會董事的人士構成。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5. 在不違反《公司法》、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須按董事會所指示者開展。董事會在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擁所有相關權力和權限，並可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得令在該決議案未獲通過時本應有效的董事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106.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並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決定本公司的諸多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107.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管理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總裁、一名或多多名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管理人或財

務控制人。董事可罷免任何獲其如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一職，惟若任何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期，則該任命須因此事實而終止。

108.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條件及權力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如需要)。獲如此任命的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09.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該等人士分別為「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者)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或其他任命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轉授他人。
110.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章程細則不得限制本條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
11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及任命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以及釐定任何該等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管理人或代理轉授董事當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並可授權當時之地方董事會成員或其中任何一人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時仍舊行事，而任何該等任命或轉授均須符合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可隨時罷免如此任命的自然人或法團，亦可取消或更改有關轉授，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更改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113.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有關獲轉授人，將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酌情權再轉授他人。

##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4.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以及在借入款項之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擔保。

## **喪失董事資格**

115.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出任董事；
- (d). 其被裁斷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將其撤職。

## **董事會會議**

116. 董事會須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董事可隨時以及秘書或助理秘書須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前五(5)個曆日發出，從本章程細則規定之視為送達日期計起，但不包括擬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會議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以出席有法定人數列席之會議的董事多數票決定，每人可投一(1)票，倘票數相等，決議案將不獲通過。
117. 董事可以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所有參會人員可聽到彼此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該等參與即屬該董事親自出席。
118.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倘未獲如此釐定，則為當時在任董事的過半數及由騰訊委任的董事的過半數。就確定是否到達法定人數而言，一名董事委派代表或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已經出席。

119. 倘任何正式召開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該等會議延期至不早於有關延期會議的書面通知發給董事後的四十八(48)小時的某一時間。出席延期會議的董事構成法定人數，惟董事出席該等延期會議，僅能討論及／或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送達至董事的會議通知所述的事宜。
120. 經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通知的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就替任董事而言，在其委任條款規定的規限下，其有權代表委任人簽署該等決議案)的以一份或多份副本作出之書面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獲通過的決議案同等有效及具有效力。於簽署時，該決議案可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的多份文件。
121. 由董事任命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惟須遵守董事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董事任命的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舉行會議及延會。根據董事對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事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些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彼等仍應被視為已獲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
124. 本公司應承擔各董事因下列事項而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如有)的會議；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公司業務。

### 推定同意

125.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除非於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

## 董事權益

126.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審計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親身或由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其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於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第10A-3條中界定的「獨立董事」且就遵守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而言，董事會認定為「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上述任何行動，亦不得採取任何其他合理可能影響該董事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身份的行動。

127. 在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務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8條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合理可能影響董事作為「獨立董事」身份，或將構成委員會發佈的表20F第7項所界定的「關聯方交易」的交易，均需獲得審計委員會的批准。

128.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權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權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彼為一間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在通告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出並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29. 在根據前兩條章程細則作出聲明後及在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關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規限下，且除非被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資格，否則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會議記錄

130. 董事應安排製備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其中包括出席每次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名字。

131. 倘若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記錄，該會議應被視為妥為舉行，儘管實際上全體董事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 **替任董事**

132.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通過書面形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通過書面形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3. 替任董事應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董事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4.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其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35.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36. 替任董事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

## **審計委員會**

137.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審計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 **無最低持股比例**

1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一名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資格，否則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 印章

139.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0.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1.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將印章僅加蓋在其在須由其加蓋印章驗證或向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簽名上。

##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2.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或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戶或以《公司法》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3.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4.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5.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碎股，並釐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決定須按如此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46. 應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有關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三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與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7. 倘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8. 本公司無須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49. 董事可酌情決定將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自宣派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未被認領的任何股息，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應視為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該股息仍應作為應付股東的債務。任何股息自宣派之日起六(6)年後仍未被認領的，應予以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資本化

150.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撥充資本；
- (b). 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撥充資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其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及按該等比例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不可用作分派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及溢利，僅可用作繳足將分配予股東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中出現碎股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碎股；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規定：

- (i) 向股東分別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按照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

及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及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宜以令決議案生效。

151. 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用於悉數繳足將予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而將有關款項撥充資本：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而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存託人，以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由存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發行、分配及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 賬冊

152. 董事會須促致就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存置適當賬冊。倘若有關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則本公司會被視為並無存置適當的賬冊。

15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股東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非董事的股東，除獲《公司法》授予權力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154.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擬備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和賬目，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

## 審計

155.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至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罷免為止。

156. 審計師酬金須由審計委員會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釐定。

157. 倘審計師辭任或去世，或審計師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在需要其服務時履職，以致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並釐定相關審計師的酬金。

158. 本公司審計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審計師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說明。

159. 倘董事會要求，審計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0.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對，審計師還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擬備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允反映審閱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時，是否獲提供相關資料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要求。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審計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並將審計師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本章程細則所述的公認審計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該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股份溢價賬戶

161.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設立一個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相當於就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記入該賬戶的貸方。
162. 贖回或購買股份時，應將該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的差額記入任何股份溢價賬戶的借方，前提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本公司利潤或(倘《公司法》允許)以資本支付該款項。

## 通知

163.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親自送達，或通過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服務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中所示的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有關股東為接收通知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傳真發送。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以此形式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4. 任何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股東，均須在所有方面被視為已收到有關該會議及(倘必要)召開該會議的目的的適當通知。
16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寄送，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投遞滿五(5)個曆日後視為送達；
  - (b). 若以傳真方式寄送，應於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以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予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或
  - (d).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則於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視為送達。
  - (e). 在證明以郵遞或快遞服務方式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妥為投遞或交付予快遞服務，即為充分的證明。

166.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交付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知有關該身故或破產，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除非在送達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通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67.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所有有權接收通知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的股東；及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因身故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168. 除上述人士外，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 資料

169.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關於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工藝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資料。

170.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清盤

171.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為相同類別的財產)分配予股東。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經類似批准後，可出於股東利益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信託形式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附帶債務的任何資產。

17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分擔虧損。如果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在清盤開始時的所有股本，盈餘部分應按照股東在清盤開始時所持

股份面值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如股份存在應付款項，應從中扣除已催繳但尚未繳納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本條章程細則不應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彌償保證

173. 所有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而委任的任何替任董事)、秘書、助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各稱為「受償人士」)，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因該受償人士本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導致者除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士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74. 受償人士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存在瑕疵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
  - (c). 本公司投資目標的任何相關擔保不足；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商或其他類似人士而產生的損失；或
  - (e). 因任何疏忽、違約、失職、失信、判斷錯誤而引起的損失；或
  - (f). 因該受償人士的失察；或
  - (g). 該受償人士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可能發生或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意外事故；

除非前述事項因該受償人士自身的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

## **財政年度**

17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披露**

176.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簿冊所載的資料。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議決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採納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本公司以存續方式轉移註冊。

## **兼併及合併**

178. 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條款及(倘《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擬合併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